

长垣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深耕） 采购合同

供方：封丘县蔡东太松农机专业合作社

需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供方持采购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发的第一标段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根据采购文件、供方的投标等文件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长垣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深耕）采购合同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清单如下：

名称	技术参数	数量（亩）	单价（元/亩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深耕	耕深 25 厘米以上	13000	44.6	579800	
单价指中标单价，包括深耕交通、远程检测系统、技术指导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					
人民币金额大写：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579800.00）	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深耕作业时需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远程检测系统，作业情况能被记录；耕深 25 厘米以上，深浅一致；地表平坦，犁底平稳；开墒无生埂，翻垡碎土符合标准；开墒直，耕幅一致，耕地整齐；犁到头到边，地头地边整齐；无重耕、露耕；墒沟小、伏脊小；实际耕幅于所用犁耕幅一致。

四、服务计划：

合同签订后，及时和耕作地块确定深耕具体时间，确保按时作业，不误农时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

六、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。乡、村、户（企业）签字盖章深耕清册

七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需方验收合格后凭《验收报告》办理资金支付手续；

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 579800 元。

如有结余资金，可以增加采购数量，但总金额不超 585000 元，单价按照中标单价计算。

3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供方所交付的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服务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% 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 违约金。

九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，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市政府采购办备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两份，向市政府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。

供 方：封丘县蔡东太松农机专业合作社

地 址：封丘县潘店乡蔡东村 4 组

法定代表人：李太松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3243299000

开户银行：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潘店信用社

账 号：257110013000000063

税务登记证号：93410727MA44UBMT99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需 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地 址：行政服务中心 10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373-8876499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